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6〕73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街区层面）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村、小潞邑村

四至范围：潞邑三路南起京榆旧线，北至潞苑三街；潞通新路北起潞苑四街，南至潞苑五街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村、小潞邑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。

用途：S14支路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玉桥东三路、潞邑三路、潞通新路、水仙东路、云景西路道路工程（永顺镇段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

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 11 月 26日至2026年 12月 9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 11月 25日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